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KC2026-GZ-C001

采购单位： 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4
1.适用范围	14
2.定义	14
3.合格供应商	14
4.磋商费用	14
5.供应商代表	15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采购需求标准	20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21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1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14.磋商报价	22
15.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22
16.磋商有效期	23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18.分包的规定	24
四、磋商	24
19.磋商组织	24
20.磋商小组	24
21.磋商程序	25
22.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8
2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4.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9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28.成交结果公告	29
29.履约保证金	30
30.签订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0
31.询问	31
八、其他事项	31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4.适用法律	32
35.解释权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7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48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格式 7-4 本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50
格式 7-5 人员要求及相关证书	51
格式 7-6 相关承诺函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1
9-1 评分索引表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一、采购需求表	62
二、采购要求	63
（一）服务需求：	63
（二）工作目标：	66
（三）工作内容：	66
（四）工作要求：	67
（五）商务条款：	71
（六）报价说明：	71
（七）空洞检测计划表（包含但不限于）：	7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8
（一）价格评审	78
（二）技术评审	78
（三）商务评审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KC2026-GZ-C001

项目名称：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市购[2026]F10100310	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	1	项	1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

（1）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定范围包含：道路空洞检测或道路缺陷和地下异常体的位置及尺寸或道路塌陷隐患或地下病害体检测等相关内容）；

（2）具有测绘（工程测量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

—12：00，下午13：00—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因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赣州市东阳山路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797-835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87号联合置业大厦603-604

项目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797-8069118

电子函件：12549303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GZKC2026-GZ-C001
2	采购人	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1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3	磋商时间 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分钟内 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4	评审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完成后，无任何后续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进行退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7-8069118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87号联合置业大厦603-604 项目联系人：毛女士 电 话：0797-8069118 电子函件：125493039@qq.com	
1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开户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88 0302 00000 21565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50万元以下	7500元
		50-100	1.5%
		100-500	0.8%
1、标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2、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有）
- 7.9 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此项为格式，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此项为格式，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如有）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

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如有要求)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公里(¥_____/KM)。
(注：本项目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
服务部分				
1	2026道路空洞检测		1800000.00	
单价（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报价按单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 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 则按下表列出, 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完全响应, 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劣于采购文件要求), 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经营者或负责人) (签字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本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定范围包含：道路空洞检测或道路缺陷和地下异常体的位置及尺寸或道路塌陷隐患或地下病害体检测等相关内容）；

(2) 具有测绘（工程测量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7-5 人员要求及相关证书

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除安全员以外，团队人员要求为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专业的技术人员）并明确常驻人员（响应文件中需要明确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提供姓名、联系电话、相关证书、常驻人员等。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类别	岗位	数量 (不少于)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常驻人员
项目 团队	项目负责 人	1 人			
	技术人员	2 人			
	安全员	1 人			
总计		4 人			

附：

7-5-1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要求为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专业的技术人员）

7-5-2技术人员相关证书（2人）（要求为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专业的技术人员）

7-5-3安全员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6 相关承诺函

致：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1、我公司须保证相关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安全承诺保证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明确每个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会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并对作业人员作业全程监督。作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事故（如作业人员受伤、病、亡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作业人员造成我公司或第三方损失，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须为拟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每人保险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在服务期中发生遗漏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9-1评分索引表

说明：评分索引表目的是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将其置于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正文首页，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本表，由于响应供应商填写失误造成该项分值不得分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提供情况		所在页码	备注
			有	无		
技术部分	1					
	2					
	3					
	4					
	5					
	6					
	...					
商务部分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	1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需求:

(1) 道路空洞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控制价 (元/KM)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026 道路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2259.00	180.00	

注: 1. 检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

2. 响应供应商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本表格的单价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如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利润、各项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及应急检测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响应供应商需综合考虑。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次采购, 采购人将提供一台车辆(含设备, 通过车载快速三维探地雷达、便携式双频探地雷达等设备), 响应供应商须熟练操作此设备; 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的车辆、设备开展检测工作时, 需承担车辆设备的日常维修、使用费(含随车 WIFI、华测 RTK、千寻 RTK、车内摄像头等一年年费缴纳)、保养费、燃油费等一切用。使用期间, 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6. 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相关设备信息:

(1) 检测车相关参数:

- 1、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蓝牌, 载客人数 4 人, 改装后符合上路要求;
- 2、排放标准: 国 VI, 排量 2.0T;
- 3、变速箱: 6 挡自动;
- 4、能源类型: 柴油;
- 5、360° 驻车雷达, 左、右、后方驾驶辅助影像;
- 6、灯光: LED 日间行车灯、自适应远近光灯;
- 7、蓝牙/车载电话, 全液晶仪表盘;
- 8、车内空调: 前后独立空调;
- 9、车内监控摄像头: 可远程实时监控车内情况, 影像存储时间>7 天;



10、路况监控摄像头：车顶安装监控摄像头 4 个，监控前方、两侧、后方检测情况；

11、车内工作间：根据设备情况加装操作台，搭载数据采集、数据分析、隐患管理系统终端，包括台式电脑 1 台、液晶显示器 2 个等，可实时显示雷达图谱和街景影像。

(2) 车载快速三维探地雷达相关参数：

1、天线中心频率（双频率）：200MHz+600MHz；

2、极化方式：双极化；

3、阵列形式：MIMO 天线阵，阵列宽度：2.0m，扫描宽度：2.0m，探测扫描宽度适用于城市道路检测、市政排水管网探测等一般应用；

4、通道个数：24 通道；

5、连续工作时间： ≥ 15 h；

6、A/D 位数：16 位；

7、防护等级：IP65；

8、采样间隔：5ps；

9、探测深度： ≥ 5 m（城市道路介质）；

10、探测速度： ≤ 40 km/h；

11、采集触发方式：多普勒感应式触发和测更轮编码器感应触发；

12、定位方式：具有雷达惯性导航、北斗卫星导航，秒脉冲同步，可采集本地地方坐标；

13、数据传输方式：网线传输；

14、显示方式：二维剖面显示、三维切片显示、三维透视显示；

15、采集软件：支持实时滤波、背景消除、自动增益、数字地图加载、测线轨迹显示、路况监控视频同步融合显示；

16、处理软件：支持增益处理、滤波去噪、三维偏移、异常标注、测线修正、任意方向切片显示、导出病害信息卡、一键处理、可按给定本地地方坐标查看该点位附近雷达图像，能导出 CAD 工程图。

(3) 便携式双频探地雷达相关参数：

1、天线中心频率（双频率）：200MHz+500MHz；

2、最大时窗：800ns；

3、最大采样点数：2048 点；



- 4、数据采集方式：点测、连续、测量轮触发检测；
- 5、发射机输出脉冲幅度：250V；
- 6、数据位数：16 位；
- 7、等效 A/D 转换位数：16 位；
- 8、脉冲重复频率：128KHz；
- 9、最大扫描率：400 线/秒（单通道）；
- 10、动态范围：168dB；
- 1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拆卸）：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电池容量 90Wh；
- 12、卷加次数可选范围：0~32768；
- 13、探测深度：≥5m（城市道路介质）；
- 14、定位方式：卫星导航+测距轮，可以采集本地地方坐标，支持测距轮回退定位；
- 15、采集软件：可与地图结合显示当前探测轨迹，支持实时滤波、背景消除、自动增益；
- 16、处理软件：支持频谱分析、零点校正、数学运算、偏移处理、时深变换、地形校正、剖面修饰、希尔伯特变换等常规处理；可在雷达剖面上标注异常缺陷，可按给定本地坐标查看该点位对应雷达图像，可双频融合显示，可一键处理数据；
- 17、主机和天线集成一体化设计，无需单独的主控系统，带便携式手推车，可快速折叠及展开，可单人手推正常工作。

(4) 实时动态卫星定位设备相关参数：

- 1、接收类型：可接收北斗信号；
- 2、数据协议：符合 NMEA 0183 协议，可接收 BDGGA 格式数据；
- 3、倾斜测量：内置高精度惯导，自动姿态补偿；
- 4、图像测量：可通过内置相机对待测物体进行图像摄影测量，可测量图像点三维坐标；
- 5、三维建模：可生成点云；
- 6、测量精度：水平≤8mm；
- 7、可以采集本地地方坐标；
- 8、存储容量：8GB；
- 9、帧率：20Hz。

(5) 雷达数据综合处理软件相关参数:

能够处理国内外不同品牌探地雷达数据不少于 8 种, 具备带通滤波、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平滑滤波、背景消除、去除零偏、偏移成像、函数增益、自动增益、分段增益、波速拟合、地下病害智能识别、层位自动拾取、导出层厚报表、异常标注、导出异常报表、数据剪切删除、剖面任意导出、剖面自动浏览、多剖面对比浏览、剖面自适应缩放等功能。

7. 本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中心城区道路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检测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3. 《道路病害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

注: 在检测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二) 工作目标:

依据城市道路检测相关规范标准, 对采购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系统, 开展道路空洞检测工作。通过检测, 需全面识别出影响道路运行安全的地下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区以及富水区道路等相关疑似点位, 做到无一遗漏。**在服务期中发生遗漏检测, 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 7-6)**

(三) 工作内容:

1. 道路空洞检测

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通过车载快速三维探地雷达、便携式双频探地雷达等设备开展道路空洞检测工作, 并及时准确地发现道路病害, 同时对发现病害体周边的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调查, 形成示意图, 为道路病害治理提供依据。

成交供应商具有备用车辆或其他检测设备, 如采购人的道路综合检测车出现故障, 应当及时维修并启用成交供应商的备用车辆和设备, 如因成交供应商使用设备不当, 造成软件损坏、数据丢失, 设备磕碰、破损等损害时该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疑似点位筛查

(1) 数据分析及疑似点复测。数据完成采集后, 应进行数据初步筛查, 找出疑似点位, 并对疑似点位进行复测, 以疑似点位为中心加密布设测线, 检测区域应以覆盖疑似点位、两侧延伸至正常地段为原则, 开展疑似点位详细筛查工作。必要时采用钻孔验证, 复测结

果应真实、客观、准确。

(2)检测报告。根据复测后确定的病害情况，编写《道路塌陷隐患病害体信息卡》并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报告。

3. 应急检测服务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应急检测服务。服务期间需安排 1 名常驻人员，协助采购人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并提供数据分析等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对指定路段进行应急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响应且在 2 小时内派常驻人员协助采购人到场开展应急检测。检测后，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报告。

4. 重点道路塌陷隐患复测

根据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每条道路出现 3 处及以上空洞或脱空或土体疏松或富水区等塌陷隐患点的将列为重点道路，在完成道路塌陷隐患检测 6 个月后对重点道路开展道路塌陷隐患复测工作。重点道路复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风险评估

在道路空洞检测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周边环境信息，按照《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对每一个疑似点位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建议。疑似点位风险评估应包括风险等级评定、风险影响因素调查、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价及风险后果评价。

5. 数据管理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检测数据进行合理分类并做好存档工作，发现的病害应当及时上传至“赣州市道路塌陷隐患数字化管控平台”，以便于采集病害数据，为科学开展养护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四) 工作要求：

1. 基本要求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道路病害隐患（空洞、脱空）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检测快报。

2. 技术要求

(1) 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测线布设应完整、连续、并应避免雷达干扰源。

②首次检测测线布设应达到检测区域全面覆盖的目标，测线宜与车道平行、相邻测带旁向重叠不宜小于 10%。

③重点检测区域或检测异常区域，测线应加密布设或交叉布设。

(2) 对检测到的疑似点位，成交供应商应利用高精度定位设备和影像设备综合确定道路病害疑似点位位置信息。

(4)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道路病害隐患检测期间，如遇检测特殊情况或检测困难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定应急预案，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5)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高效可行的道路病害隐患检测方案、重点道路病害隐患复测方案，所有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检测成果要求

(1) 检测成果知识产权

①成交供应商对在履行本项目各项工作中获取的各种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类、数字类、音视频类等各型文档）以及采购人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成果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数据等）所有权全部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部分或全部；不得以项目展示、商业宣传、成果介绍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介绍、宣传或演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③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信息数据，具有严格法律效力的保密责任，若有违反或非法传播，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检测成果内容

检测成果应遵循解译正确、定位准确、科学有据、结论明确、易于处置的原则。检测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汇总报告

雷达数据解译成果；

位置信息定位成果；

钻探验证成果；

风险评估成果；

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

检测过程性资料；

采购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②道路病害隐患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写

①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出具的道路病害隐患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

作为对社会出具的公证数据用于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道路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安全评价及因道路病害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②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作概况：实施周期、检测方法、执行标准、工作成果、分析建议等。
- 2) 工程概况：探测目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等；
- 3) 工作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4) 区域场地条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区域地层、现场环境情况等；
- 5) 工作流程与方法：工作流程、检测方法、测线布置、坐标定位、病害复核、验证方法等；
- 6) 数据处理与解译：信号识别、数据整理、数据处理、分析和解译等；
- 7) 地下病害体风险评估：评定方法、指标、结果和统计等；
- 8) 检测成果与分析：病害体验证情况、成因分析等；
- 9) 病害处置：处置建议与分析等；
- 10) 结论与建议；
- 11) 图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测线轨迹图；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道路塌陷隐患疑似目标信息卡；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

(3) 验收

- 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建议申请后组织验收事宜。
- 2) 履约验收方式：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 3) 履约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并认为达到交付标准后，提出书面验收建议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建议申请后组织完成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以书面报告呈交。
- 4)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里每项服务和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 5) 履约验收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每项服务和商务要求。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责令其暂停整改，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服务承诺

(1) 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时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响应时间：当检测过程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情况时，项目负责人须在 1 小时内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并报送检测快报。

(3) 数据读取及检测成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一年的数据分析服务（含采购人采集的数据）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分析结果。检测成果及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出具的检测成果报告是合法的，受到国家法律法规认可和保护。

(4)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人员要求：

1.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表格）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除安全员以外，团队人员要求为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专业的技术人员）（响应文件中需要明确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提供姓名、联系电话、相关证书等。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类别	岗位	数量（不少于）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技术人员	2 人
	安全员	1 人
总计		4 人

2.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相关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出具安全承诺保证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明确每个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设有岗前培训机构，会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安全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并对作业人员作业全程监督。作业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若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事故（如作业人员受伤、病、亡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作业人员造成投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 7-6。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须为拟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

每人保险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 7-6。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6、其他要求

为便于采购人高效开展道路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一名技术人员作为常驻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办公（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并对考勤进行考核），负责配合采购人开展道路空洞检测，整理内业资料及应急检测服务（含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保障道路空洞检测工作有序开展。

(五) 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按阶段结算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80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洞检测计划表内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带有 CMA 标识的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二阶段：完成重点道路塌陷隐患复测工作并提交带有 CMA 标识的道路塌陷隐患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第三阶段：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含各类台账整理汇总、设备保养等工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支付款项所需的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正规的发票，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专家评审费、利润和各项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作业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成交供应商的职员（包含常驻人员）的保险由中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④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员，需配置临时交



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交警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⑤成交供应商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⑥成交供应商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⑦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⑧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报告审查、研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⑨成交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总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报价规则：

(4) 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量为准。（超出180万元，按180万元进行结算）。**

(七) 空洞检测计划表（包含但不限于）：



计划检测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检测车道位置	管道类型	道路长度	车道条数	检测长度
1	赣南大道	赣县交界处	章江北大道	全覆盖	东雨西污	970	8	7760
2	虔东大道	东河大桥桥头	赣县交界处	全覆盖	合流	4470	6	26820
3	和谐大道	火车站	赣发集团	全覆盖	双雨污水	3600	6	21600
4	东江源大道	赞贤路	赣康路	全覆盖	东雨西污	3650	10	36500
5	红旗大道	八一四大道	三康庙	全覆盖	合流	1960	8	15680
		八一四大道	赣南大道	全覆盖	合流	3400	8	27200
6	八一四大道	红旗大道	关刀坪路	全覆盖	双雨污水	1300	8	10400
		关刀坪路	章江北大道	全覆盖	双雨污水	850	10	8500
7	瑞金路	赞贤路	长征大道	全覆盖	双雨污水	820	10	8200
		赞贤路	赣江源大道	全覆盖	双雨污水	1780	8	14240
8	文明大道	八一四大道	红旗大道	全覆盖	合流	3700	6	22200
9	章江南大道	金秋路	梅关大道	全覆盖	合流	4100	4	16400
10	章江北大道	八一四大道	西津门	全覆盖	合流	7600	10	76000
11	长征大道	南河大桥桥头	十龙聚龟	全覆盖	雨水	2200	10	22000
12	赣江源大道	五龙桥头	十龙聚龟	全覆盖	南雨北污	2320	8	18560
13	登峰大道	章江南大道	梅关大道	全覆盖	雨水	3850	8	30800
14	新赣州大道	长征大道	橙香大道	全覆盖	南雨北污	2800	10	28000
15	兴国路	章江南大道	赣康路	全覆盖	雨水	3700	8	29600
16	赞贤路	章江南大道	登峰大道	全覆盖	雨水	2780	6	16680
17	客家大道	长征大道	赣康路	全覆盖	污水	2100	8	16800
18	红都大道	赣江源大道	赣康路	全覆盖	北污南雨	2800	8	22400
19	钨都大道	飞龙岛大桥	兴国路	全覆盖	雨水	1200	8	9600
20	赣康路	赞贤路	梅关大道	全覆盖	东污西雨	3890	6	23340
21	文武坝路	赣江源大道	橙香大道	全覆盖	南雨北污	2900	6	17400
22	梅关大道	大吉山路	橙香大道	全覆盖	东雨西污	4860	6	29160
23	宝福院路	慈云塔路	红旗大道	全覆盖		950	6	5700
24	广电路	营角上路	黄屋坪路	全覆盖		570	2	1140
25	五指峰路	梅关大道	赞贤路	全覆盖	东雨西污	3100	6	18600



26	赣县路	兴国路	章江南大道	东侧1车道	雨水	970	2	1940
27	会昌路	兴国路	赣江源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污水	800	2	1600
28	西郊路	章江北大道	西桥路	东侧1车道	合流	1300	2	2600
29	环城路	文清路	章江北大道	南侧2车道	合流	1760	1	1760
30	张家围路	红旗大道	章江北大道	东侧2车道	合流	1550	1	1550
31	东桥路	红旗大道	东河大桥	南侧1车道	合流	900	1	900
32	全南路	红都大道	梅关大道	东侧1车道	雨水	1200	1	1200
33	文山路	飞龙大桥上桥处	章江北大道	两侧辅道		200	4	800
34	文清路	南门口转盘	阳明路	东侧2车道, 西侧2车道	合流	1540	4	6160
35	建国路	文清路	西津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602	2	1204
36	章贡路	濂溪路	建国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600	2	1200
37	濂溪路	解放路	章贡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360	2	720
38	中山路	赣江路	濂溪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550	2	1100
39	赣江路	厚德路	中山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810	2	1620
40	东郊路	红旗大道	东河大桥下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800	2	1600
41	大公路	环城路	赣江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600	2	3200
42	厚德路	文清路	赣江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705	2	3410
43	青年路	文清路	西郊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265	2	2530
44	西津路	建国路	西郊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700	2	1400
45	健康路	红旗大道	和平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400	2	2800
46	章江路	新赣南大道	橙香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2800	2	5600
47	南康路	赞贤路	橙香大道	南侧2车道, 北侧2车道	南污北雨	1460	4	5840
48	信丰路	梅州路	赣县路	南侧2车道, 北侧2车道	南雨北污	300	4	1200
49	橙香大道	文武坝路	章江路	东侧2车道, 西侧2车道	东雨西污	1780	4	7120
50	梅州路	赞贤路	兴国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560	2	1120
51	宁都路	赞贤路	赣江源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658	2	1316
52	长岗路	兴国路	梅关大道	东侧2车道, 西侧2车道	东污西雨	2460	4	9840



53	叶坪路	蓉江路	梅关大道	东侧2车道, 西侧2车道	东污西雨	1160	4	4640
54	蓉江路	赣江源大道	古坡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1410	2	2820
55	琴江路	定南路	三百山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1130	2	2260
56	定南路	关西围路	长征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1280	2	2560
57	关西围路	定南路	贺兰山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900	2	1800
58	三百山路	文武坝路	章江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1380	2	2760
59	贺兰山路	石城路	赣江源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629	2	1258
60	石城路	瑞金路	长征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雨西污	1220	2	2440
61	梅江路	五指峰路	登峰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雨西污	550	2	1100
62	三明路	章江南大道	瑞金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260	2	520
63	寻乌路	三明路	全南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雨西污	700	2	1400
64	九曲河路	登峰大道	新赣州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3520	2	7040
65	沙洲坝路	赣康路	橙香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1040	2	2080
66	唐江路	赣康路	橙香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1100	2	2200
67	翠微路	客家大道	章江南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双雨污水	205	2	410
68	于都路	长征大道	章江南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污北雨	1603	2	3206
69	安远路	石城路	全南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雨西污	582	2	1164
70	白鹭街路	兴国路	章江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345	2	690
71	绵江路	长岗路	登峰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2260	2	4520
72	民生路	信丰路	赞贤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雨西污	270	2	540
73	濂江路	登峰大道	全南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1150	2	2300
74	赣和路	赞贤路	信丰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270	2	540
75	营前路	梅关大道	文武坝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290	2	580
76	筠门岭路	橙香大道	赣康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630	2	1260
77	油山路	橙香大道	赣康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790	2	1580
78	河源路	东江源大道	梅关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268	2	536



79	大吉山路	梅关大道	寻乌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南雨北污	365	2	730
80	龙南路	登峰大道	五指峰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南污北雨	580	2	1160
81	盘古山路	梅关大道	寻乌路	南侧2车道, 北 侧2车道	南污北雨	355	4	1420
82	龙岩路	大吉山路	盘古山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东污西雨	430	2	860
83	画眉坳路	寻乌路	章江南大道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南污北雨	317	2	634
84	云台山街	广场南路	赞贤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东污西雨	210	2	420
85	西华山路	寻乌路	梅关大道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南污北雨	405	2	810
86	建设路	五指峰路	钨都大道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南雨北污	520	2	1040
87	东阳山路	南门广场	南河大桥	东侧3车道, 西 侧3车道	合流	850	6	5100
88	储运路	东桥路	东郊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合流	606	1	606
89	东胜山路	东桥路	厚德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300	2	600
90	海会路	厚德路	大公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550	2	1100
91	和平路	大公路	解放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570	2	1140
92	阳明路	解放路	建国路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400	2	800
93	解放路	和平路	濂溪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合流	340	2	680
94	八境路	章贡路	北门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600	2	1200
95	云山路	赣南大道	八一四大道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东污西雨	550	2	1100
96	京九路	五洲大道	八一四大道	东侧3车道, 西 侧3车道	东污西雨	1930	6	11580
97	五龙一路	京九路	五洲大道	南侧2车道, 北 侧2车道	南雨北污	620	4	2480
98	五龙二路	京九路	五龙三路	南侧2车道, 北 侧2车道	南雨北污	500	4	2000
99	五龙三路	京九路	五龙一路	南侧2车道, 北 侧2车道	北污南雨	690	4	2760
100	五洲大道	八一四大道	原323国道	东侧4车道, 西 侧4车道	合流	1700	8	13600
101	赖家围路	张家围路	广电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合流	500	2	1000
102	关刀坪路	八一四大道	张家围路	南侧1车道, 北 侧1车道	合流	540	2	1080
103	黄屋坪路	红旗大道	章江北大道	东侧2车道, 西 侧2车道	合流	1130	2	2260
104	营角上路	南门口转盘	章江北大道	东侧1车道, 西 侧1车道	合流	800	2	1600



105	稼轩路	章江北大道	文山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1320	2	2640
106	南河路	红旗大道	章江北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900	2	1800
107	逸豪大道	五洲大道	商贸城南支路	东侧2车道, 西侧2车道	东雨西污	1250	4	5000
108	文山路	文明大道	章江北大道	南侧2车道, 北侧2车道	合流	200	4	800
109	福寿路	瑞丽家园	蔚蓝半岛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300	2	2600
110	西桥路	西郊路	西河大桥桥头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450	2	900
111	杨公路	文明大道	杨梅度高架口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双雨污水	760	2	1520
112	通天岩路	八一四大道	云山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南雨北污	550	2	1100
113	拜将台路	宝福院路	云山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750	2	1500
114	文峰路	拜将台路	慈云塔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580	2	1160
115	慈云塔路	八一四大道	赣南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东污西雨	1500	2	3000
116	木客街	西郊路	章江北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265	2	530
117	新赣南路	文清路	环城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570	2	1140
118	龙都大道	云山路	双江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920	2	1840
119	高琰路	文明大道	章江北大道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450	2	900
120	北京路	文清路	东北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280	2	560
121	医学院路	青年路	环城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500	2	1000
122	至圣路	阳明路	北京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20	2	240
123	廉泉路	木兰井路	高琰路	南侧1车道, 北侧1车道	合流	1930	2	3860
124	木兰井路	章江北大道	西郊路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250	2	500
125	红环路	环城路	章江北大道	东侧1车道, 西侧1车道	合流	1200	2	2400
总计						166195	443	797564

注：以上工作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审

分值	评审内容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p>

（二）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技术分 (54分)	<p>一、项目负责人（8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8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二、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中，有1人具有测绘类或检测类或地质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三、拟投入本项目设备（4分） 响应供应商投入一台防护车辆（黄色皮卡或工程车等），跟随检测车作业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评审依据：车辆自有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总体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14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检测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背景与范围；②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思路；③检测目标与精度要求；④检测依据与标准；⑤技术路线与检测方法；⑥测线布置方案；⑦数据处理与解译；⑧成果复核与验证；⑨风险评价与评估；⑩处置建议；⑪成果交付与售后服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1分；

在全部满足的基础上；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方案说明思路清晰完整，描述详细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方案说明思路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3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组织管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在全部满足的基础上；

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方案说明思路清晰完整，描述详细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方案说明思路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的，得2分；

	<p>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p> <p>六、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9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在全部满足的基础上；</p> <p>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方案说明思路清晰完整，描述详细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方案说明思路基本完整，描述较详细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具有参考性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p>
--	--

（三）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商务分 (26)	<p>一、业绩（10分）</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及税务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增值服务（12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在1年应急检测服务（含数据分析服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的应急检测服务，加2分，最高得12分；</p>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服务人员(4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技术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